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黃素貞

電話：02-23979298#623

E-Mail：heidi\_huang@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4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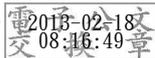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2E001392\_1\_0817183167936.TIF)

主旨：勞工保險局函以，為正確篩選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新進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申報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料，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勞工保險局102年1月29日保國二字第1026005098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

副本：內政部、勞工保險局



給與科

收文:102/02/18



211020001617

有附件